



天鸿设计

NEEQ:833835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TianHong Municipal Design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9 —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9年6月，公司向四川东润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JBR污水处理工程设备，合同金额为13,169,941.02元。

2、2019年6月24日-27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在广州举行。中博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专门服务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大型国际展会。我司JBR产品设备亮相展会。

3、2019年9月24日，海南省工商联发布2019海南民营企业100强榜单，我司首次跻身为海南百强企业



4、2019年8月，我司参与了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主办的2019年“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凭借自主研发的射流曝气生物膜反应池（JBR）成功斩获海南省赛区企业组第一名，并于2019年9月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总决赛，入选全国二百强。



5、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收到投资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政府下属投融资平台）优先股认购款1,400万元；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49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天鸿设计、天鸿股份、海南天鸿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柯赛	指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屯昌福泉	指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市场业务竞争风险	市政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受业务资质和人才素质影响较大，国有大型设计院普遍拥有较高资质，且发展时间长，人才积累足，竞争力更强；境外设计院由于拥有创新理念和先进技术，竞争力也逐步提升；民营设计院服务意识良好，市场适应性强，也拥有部分市场。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领域的项目经验较少、资质等级不高等原因，导致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且在报告期内，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为留住人才制定了各类激励政策和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设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加大，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柏斌、孙雪涛，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

	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p>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市政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而市政项目的多寡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城镇化进程减缓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市政业务的发展。如果未来市政工程受到宏观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不利影响，出现行业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p>
五、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逐步探索省外市场，今后将加大业务范围，探求其他市场空间，但若无法顺利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有饱和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p>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67,650,865.46 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49%。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扩大，加上工程工期较长，工程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加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七、质量和安全风险	<p>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质量和安全风险。质量与安全是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成果功亏一篑。</p>
八、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p>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或 EPC 总承包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p>
九、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p>公司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虽然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技术运用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合同的情况，存在有损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inan TianHong Municipal Design Co.,LTD.
证券简称	天鸿设计
证券代码	833835
法定代表人	柏斌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丽丹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898-66165743
传真	0898-68560086
电子邮箱	hnhhsz2009@163.com
公司网址	www.tianhongshej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证券部；邮编 5701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证券部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总承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9,895,728
优先股总股本（股）	14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柏斌、孙雪涛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5550G	否
注册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	否
注册资本	89,895,728 元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于晓丹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购买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股。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00 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560,000 股。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560,000 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97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301,000 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518,000 股。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 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09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8,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0%；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减至 7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78,8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72%；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3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4%；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673,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5%。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余明更换为柏斌。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7,431,964.52	265,417,692.99	-33.15%
毛利率%	33.47%	29.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5,936.91	33,366,110.82	-63.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35,677.08	33,128,154.22	-6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8%	25.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8%	25.66%	-
基本每股收益	0.1337	0.3755	-64.39%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4,839,375.47	375,160,625.99	2.58%
负债总计	187,468,585.14	189,805,772.57	-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70,790.33	185,354,853.42	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0	2.09	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9%	51.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1%	50.59%	-
流动比率	2.69	2.04	-
利息保障倍数	4.03	21.73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07,420.42	14,345,001.18	-668.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	2.44	-
存货周转率	1.90	4.7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8%	48.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15%	6.46%	-
净利润增长率%	-63.99%	-18.1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9,895,728	89,895,728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140,00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4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1,075.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2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604.5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82,658.62</b>
所得税影响数	102,39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80,259.83</b>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96,818,119.69		
应收款项融资		28,757,70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575,828.87			
应付票据		4,978,596.88		
应付账款		78,043,584.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022,181.8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是在市政领域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和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深度了解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和工程经验，才能给客户符合条件和工程成果。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各级市政行政单位及各类企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和沟通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工程施工的组织和实施向客户提交工程成果。

1、设计服务：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是各级市政行政单位，通过与客户签订规划咨询和勘察设计合同，向客户交付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2、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通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后向客户提交一项工程成果，收取项目建设费用。

3、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向业主或总承包商销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取得收入。

4、运营服务：报告期内新增运营服务收入。通过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厂站或管网的运行和维护服务，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或管网正常运行，客户因该服务向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运营服务于本年产生少量收入，未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431,964.5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5,936.91 元，同比下降 63.9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84,839,375.47 元，同比增长 2.58%；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370,790.33 元，同比增长 6.48%。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021,381.69	6.24%	106,181,294.84	28.30%	-77.3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7,650,865.46	43.56%	90,680,016.42	24.17%	84.88%
应收款项融资			27,319,823.72	7.28%	-100%
存货	76,794,999.77	19.96%	47,739,735.06	12.73%	60.8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2,290,700.82	21.38%	85,372,026.12	22.76%	-3.16%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9,240,000.00	2.40%	13,000,000.00	3.47%	-28.92%
长期借款	62,781,512.32	16.31%	49,369,747.77	13.16%	27.17%
预付款项	2,149,342.20	0.56%	552,552.25	0.15%	288.98%
其他流动资产	2,035,060.53	0.53%	3,366,583.26	0.90%	-39.55%
长期待摊费用	70,452.64	0.02%	175,505.41	0.05%	-5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390.30	0.64%	1,236,927.35	0.33%	97.86%
应付票据	7,075,770.79	1.84%	4,978,596.88	1.33%	42.12%

应付账款	56,650,270.57	14.72%	78,043,584.95	20.80%	-27.41%
预收款项	19,791,304.18	5.14%	25,187,697.84	6.71%	-21.42%
其他应付款	3,159,579.22	0.82%	3,939,035.09	1.05%	-19.79%
其他流动负债	7,524,222.57	1.96%	6,126,687.96	1.63%	2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3.64%			
股本	89,895,728.00	23.36%	89,895,728.00	23.96%	0.00%
盈余公积	11,291,136.69	2.93%	10,043,356.56	2.68%	12.42%
未分配利润	60,547,479.21	15.73%	49,779,322.43	13.27%	21.63%
资产总计	384,839,375.47		375,160,625.99	-	2.58%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减少 77.38%，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4,021,381.69 元，较上年期末的 106,181,294.84 元减少了 82,159,913.15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已结算工程款尚未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 84.88%，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7,650,865.46 元，较上年期末的 90,680,016.42 元增加了 76,970,849.04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已结算工程款尚未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账面余额 0 元，期初账面余额 27,319,823.72 元，主要系本期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中部分已到期，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到期后，新的借款合同正在审批尚未签订，无新增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增长 60.86%，本期期末存货余额 76,794,999.77 元，较上年期末的 47,739,735.06 元增加了 29,055,264.71 元，变动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合同增加，部分合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导致未完工项目成本增加；公司本年部分工程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预付账款增长 288.98%，本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2,149,342.20 元，较上年期末的 552,552.25 元增加了 1,596,789.95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97.86%，本期期末余额 2,447,390.30 元，较上年期末的 1,236,927.35 元增加了 1,210,462.95 元，主要系已结算的工程款尚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14,000,000 元，本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4,000,000 元，上期期末余额为 0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向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0,00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期投资期限（5 年）届满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回售权，因此将该股优先股融资作为金融负债处理。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7,431,964.52	-	265,417,692.99	-	-33.15%

营业成本	118,053,570.65	66.53%	186,575,617.60	70.30%	-36.73%
毛利率	33.47%	-	29.70%	-	-
税金及附加	653,933.80	0.37%	1,054,535.06	0.40%	-37.99%
销售费用	6,585,004.43	3.71%	5,283,616.19	1.99%	24.63%
管理费用	16,699,884.03	9.41%	19,380,043.87	7.30%	-13.83%
研发费用	10,545,173.86	5.94%	10,695,522.48	4.03%	-1.41%
财务费用	3,109,144.42	1.75%	1,748,626.78	0.66%	77.80%
信用减值损失	-8,013,760.60	4.52%	-2,264,543.22	0.85%	-253.88%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0	0%	0%
其他收益	79,203.36	0.04%	55,663.14	0.02%	42.29%
投资收益	2,820.08	0.00%	103,711.98	0.04%	-9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	0%
汇兑收益	0	0.00%	0	0%	0%
营业利润	13,853,516.17	7.81%	38,574,562.91	14.53%	-64.09%
营业外收入	34,105.15	0.02%	538,747.57	0.20%	-93.67%
营业外支出	575,342.07	0.32%	490,840.42	0.18%	17.22%
净利润	12,015,936.91	6.77%	33,366,110.82	12.57%	-63.9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下降 33.15%，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本期 EPC 工程项目减少所致。公司从全力开发单笔大额收入的 EPC 工程项目转型至开发单笔收入额较低、毛利较高且客户范围更广的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将有利于帮助公司扩展其他区域市场，加速业务回款。

营业成本下降 36.73%，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耗费的减少。

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上升 3.77%，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毛利相对较低的 EPC 工程项目比重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增长 24.63%，本期销售费用 6,585,004.43 元，较上年同期的 5,283,616.19 元增加了 1,301,388.24 元，主要系本年公司业务转型，为开拓新的市场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同事聘任新的市场相关负责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长 77.80%，本期财务费用 3,109,144.42 元，较上年同期的 1,748,626.78 元增加了 1,360,517.64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 月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签订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0,000.00 元，利率为 6.13%，期限 10 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2019 年 2 月开始还本付息，2019 年支付利息合计约 104 万元；另外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签订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向公司提供 3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工程备料和人工费等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 5.225%，按季度付息，每季度支付利息约 47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253.88%，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8,013,760.60 元，较上年同期的 2,264,543.22 元增加了 5,749,217.38 元，主要系已结算工程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我司合作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应收工程结算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工程结算款的收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会相应减少。

营业利润下降 64.09%，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净利润下降 63.99%，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7,135,770.77	265,285,939.64	-33.23%
其他业务收入	296,193.75	131,753.35	124.81%
主营业务成本	118,053,570.65	186,487,117.62	-36.70%
其他业务成本	0	88,499.98	-10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勘察设计	34,842,692.01	19.64%	36,509,631.20	13.76%	-4.57%
规划咨询	24,346,915.01	13.72%	19,427,651.66	7.32%	25.32%
工程承包	106,768,805.25	60.17%	205,461,191.23	77.41%	-48.03%
污水处理设备	10,800,000.00	6.09%	3,887,465.55	1.46%	177.82%
运营服务	377,358.50	0.21%			
其他收入	296,193.75	0.17%	131,753.35	0.05%	124.81%
合计	177,431,964.52	100.00%	265,417,692.99	1.00%	-33.15%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收入构成中新增运营服务业务，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规划咨询收入、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系本期中标金额较大的技术咨询合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增加所致；工程承包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EPC 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35,062,283.68	19.76%	否
2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29,324,113.21	16.53%	否
3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7,084,618.50	9.63%	否
4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8,551,670.51	4.82%	否
5	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6,375,587.51	3.59%	否
	合计	96,398,273.41	54.33%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比%	
1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31,745.46	14.88%	否
2	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820,300.00	8.53%	否
3	海南中海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57,709.62	6.13%	否
4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6,197,556.42	5.38%	否
5	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79,000.00	5.28%	否
合计		46,286,311.50	40.20%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07,420.42	14,345,001.18	-6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199.40	-16,056,838.50	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1,283.54	69,824,887.03	-70.75%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68.89%，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607,420.42 元，较上期金额 14,345,001.18 元减少了 95,952,421.6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01,944,877.78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0.75%，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1,283.54 元，较上期金额 69,824,887.03 元减少 49,403,603.49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金额减少 26,800,004.80 元，取得借款收到金额减少 34,370,000.00 元。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27 层；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为-29,236.38 元，净利润为-461,864.41 元。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增长；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持续增长。综上，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 四、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1、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设计 and 施工，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市政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而市政项目的多寡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城镇化进程减缓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市政业务的发展。如果未来市政工程受到宏观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不利影响，出现行业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 2、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逐步探索省外市场，今后将加大业务范围，探求其他市场空间，但若无法顺利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有饱和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公司在立足于海南省内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对省外市场的开发，提高市场占有率，打破目前地域相对集中的市场格局。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67,650,865.46 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49%。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及催收应收账款的相关机制，对于期限较长的未回收应收账款采取专人催收、定期催收等机制，同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4、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质量和安全风险。质量与安全是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成果功亏一篑。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内部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落实质量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通过风险预防和风险转移措施来规避和降低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 5、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等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已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时获取政策和项目信息，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6、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实施中，公司可能将总承包项目非主体结构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虽然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技术运用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合同的情况，存在有损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劳务外包的管理，将劳务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有针对性的对施工队伍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公司为工程项目购买了工程一切险，对项目风险进行转嫁。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00	8,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比德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申请办理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比德环境为公司提供水草及人工栽培，非公司关联方。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 （三）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人 员									
湖北明达 投资有限 公司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否	2019年 1月28 日	2020 年6月 27日	0	18,100 ,000	3,100, 000	15,000,0 00	6%	已事前及 时履行	否
海南晋雅科 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否	2018年 11月1 日	2020 年3月 31日	8,000, 000	0	0	8,000,00 0	6%	已事前及 时履行	否
总计	-	-	-	-					-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是公司对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可适度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100,000元。

2019年5月10日，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就2018年度与我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申请展期，原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展期后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15日，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就2018年与我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2019年5月1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的还款方式及借款期限申请变更，变更后的还款方式及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31日前归还本金4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剩余本金400万元及整个借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金400万元。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	19,695.3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650,000	-1,395,947.8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240,000	240,000

注：本期销售关联方产品发生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关联方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造的项目本期完工，根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当期收入所致。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 时间
柏斌、孙雪涛	为公司向海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10,000,000	1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6月26日

	保证担保。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优先股股息支付（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以及优先股存续期满后公司赎回以及优先股股东回售优先股提供履约担保。	14,000,000	14,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0月14日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	为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000,000	19,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0日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2月26日	-	发行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共同承诺，公司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8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当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意一年中的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的	正在履行中

					80%时，则触发股份回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执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权利受限类型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回购承诺**

2018 年 2 月 26 日，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一）、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二），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下文中合称“乙方”，与公司（下文简称甲方）、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丙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下文简称丙方二）及孙雪涛（下文简称丙方三）签署了前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丙方一、丙方二与丙方三下文中合称“丙方”。

《补充协议》中约定：

（1）本补充协议的丙方、甲方共同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甲方 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甲方 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2）回购条款：

I.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

甲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意一年中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甲方承诺利润的 80% 时；若因该条原因触发股份回购，且丙方完整履行了回购股份义务，则丙方可不再承担业绩未达标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II.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价格应以以下较高者确定：

(I) 转让时乙方所持甲方股份所对应的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II) 回购价格

乙方一=1500.058 万元\* (1+10%\*天数/365) - 乙方一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

乙方二=2579.94248 万元\* (1+10%\*天数/365) - 乙方二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

其中“天数”是指自乙方将本次投资价款支付给甲方之日起至乙方收到丙方支付的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

III. 全体丙方连带承诺：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要求向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时，丙方应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全部回购款项之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IV.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股份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V. 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

截止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孙雪涛夫妇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部分股份回购即 4,329,000 股，剩余股份的回购工作将根据双方约定逐批次进行。

####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335,781.32	0.6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81,964,971.65	21.30%	抵押借款
总计	-	-	84,300,752.97	21.91%	-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9,895,728	100%	0	89,895,728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529,000	82.90%	4,329,000	78,858,000	87.721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9,895,728	-	0	89,895,72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74,529,000	4,329,000	78,858,000	87.7216%	0	78,858,000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8,450,000	2,000	8,452,000	9.4020%	0	8,452,000
3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928	-2,738,000	673,928	0.7497%	0	673,928
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800	-1,591,000	392,800	0.4370%	0	392,800
5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0,500	0	760,500	0.8460%	0	760,500
6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0,500	-2,000	758,500	0.8438%	0	758,500
合计		89,895,728	0	89,895,728	100%	0	89,895,72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柏斌和孙雪涛。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柏瑜。柏斌、孙雪涛为夫妻关系，柏瑜为柏斌、孙雪涛之子。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140,000	140,000
<b>优先股总股本</b>	<b>0</b>	<b>140,000</b>	<b>140,000</b>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投资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先股认购款 1,400 万元。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 291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污水处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26760381627Y。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78.52%、3.70%的股份，同时分别直接持有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98.87%、1.13%的股份。而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天鸿设计 87.72%、9.4%的股份。即柏斌与孙雪涛通过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鸿设计合计 81.52%的股权。此外，柏斌在天鸿设计担任董事长，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均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认定柏斌与孙雪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柏斌，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职业学院，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1990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安环处科员。1990 年 8 月-2003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海南办事处主任。2003 年 2 月-2005 年 5 月任洋浦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任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2015 年 3 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雪涛，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化武汉

石油化工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办职员。2010年8月至今任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2日	9.83	4,150,560	不适用	40,800,004.80	-	-	-	2	-

####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	银行	3,870,000.00	2018.08.20	2019.02.17	5.66%

		省分行 营业部					
2	银行保 理	交通银 行海南 省分行 营业部	银行	7,890,000.00	2018.10.18	2019.08.15	5.66%
3	银行保 理	交通银 行海南 省分行 营业部	银行	3,870,000.00	2019.02.22	2019.11.18	5.66%
4	银行保 理	交通银 行海南 省分行 营业部	银行	1,240,000.00	2019.08.08	2020.03.26	5.66%
5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407,264.34	2019.07.16	2020.07.16	5.66%
6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4,020,000.00	2019.07.18	2020.07.18	5.66%
7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880,000.00	2019.07.23	2020.07.23	5.66%
8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140,000.00	2019.07.26	2020.07.26	5.66%
9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330,000.00	2019.07.30	2020.07.30	5.66%
10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220,000.00	2019.08.06	2020.08.06	5.66%
11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1,450,000.00	2019.08.08	2020.08.08	5.66%
12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50,000.00	2019.08.16	2020.08.16	5.66%
13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60,000.00	2019.08.23	2020.08.23	5.66%
14	短期贷 款	海南银 行屯昌 支行	银行	442,735.66	2019.08.26	2020.08.26	5.66%

15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619,814.00	2018.08.13	2019.02.12	
16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0	2018.08.21	2019.02.21	
17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	2018.08.21	2019.02.21	
18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903,239.66	2018.08.23	2019.02.23	
19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470,000.00	2018.08.23	2019.02.23	
20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785,543.22	2018.08.23	2019.02.23	
21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313,200.00	2019-05-20	2019-11-28	
22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449,369.78	2019-05-27	2019-11-28	
23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1,248,738.00	2019-05-28	2019-11-28	
24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102,888.00	2019.07.16	2020.01.15	
25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447,575.00	2019.04.24	2020.04.24	

26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914,095.00	2019.04.24	2020.04.24	
27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1,600,000.00	2019.8.9	2020.7.29	
28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386,948.77	2019.12.04	2020.06.04	
29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166,316.70	2019.12.04	2020.06.04	
30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675,129.80	2019.12.04	2020.06.04	
31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126,166.65	2019.12.04	2020.06.04	
32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119,574.81	2019.12.04	2020.06.04	
33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	537,076.06	2019.12.12	2020.06.12	
3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银行屯昌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19.07.18	2020.07.18	
35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银行屯昌支行	银行	170,000.00	2019.08.23	2020.02.23	
36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银行屯昌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19.08.23	2020.02.23	
37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银行屯昌支行	银行	180,000.00	2019.08.23	2020.02.23	

38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银行屯昌支行	银行	450,000.00	2019.08.23	2020.02.23	
39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	银行	35,000,000.00	2018.10.24	2021.10.24	5.225%
40	长期贷款	海南农信社海口美鑫分社	银行	19,000,000.00	2017.07.28	2027.07.21	5.39%
41	长期贷款	海南农信社海口美鑫分社	银行	19,000,000.00	2019.01.15	2029.01.14	6.13%
合计	-	-	-	111,935,675.45	-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柏斌	董事、董事长	男	1966年2月	专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否
余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年7月	本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	女	1939年10月	专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周凤珍	董事	女	1973年2月	专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白世俊	董事	男	1980年2月	本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覃桥英	董事	女	1986年7月	本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肖志	董事	男	1984年5月	本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刘丽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3月	本科	2019年9月30日	2021年4月8日	是
唐忠宝	董事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2020年1月31日	2021年4月8日	是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月	本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吴云春	监事	男	1965年8月	专科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蔡云峰	监事	男	1977年4月	本科	2018年8月3日	2021年4月8日	是
江霞	监事	女	1982年1月	本科	2018年8月3日	2021年4月8日	是
姜洁涵	监事	女	1982年10月	硕士	2018年8月3日	2021年4月8日	否
熊全胜	财务负责人	男	1968年11月	本科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4月8日	是
廖善伟	副总经理	男	1955年1月	本科	2019年9月30日	2021年4月8日	是
赵世新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本科	2018年4月9日	2019年9月27日	是
杨海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6年11月	硕士	2018年4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史宝华	董事	男	1982年10月	专科	2018年4月9日	2019年7月18日	是
<b>董事会人数：</b>							<b>9</b>
<b>监事会人数：</b>							<b>5</b>
<b>高级管理人员人数：</b>							<b>5</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柏斌通过屯昌福泉、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78.17%的股份，孙雪涛通过屯昌福泉及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3.35%的股份，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

公司总经理余明通过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4%股份。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柏斌	董事、董事长	0	0	0	0%	0
余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	0	0	0	0%	0
周凤珍	董事	0	0	0	0%	0
白世俊	董事	0	0	0	0%	0
覃桥英	董事	0	0	0	0%	0
肖志	董事	0	0	0	0%	0
刘丽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唐忠宝	董事	0	0	0	0%	0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吴云春	监事	0	0	0	0%	0
蔡云峰	监事	0	0	0	0%	0

江霞	监事	0	0	0	0%	0
姜洁涵	监事	0	0	0	0%	0
熊全胜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廖善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0
赵世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杨海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史宝华	董事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丽丹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廖善伟	—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熊全胜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史宝华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赵世新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杨海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刘丽丹，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5年6月自考法律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北京当代律师事务所实习；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行政助理、业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9年8月至今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善伟，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在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研究生班学习，于2003年4月毕业。1973年12月至1984年10月在部队服兵役，1984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屯昌县人武部工作，1994年3月至2015年1月在屯昌县县委办、政府办、屯昌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屯昌县发改委工作。2017年1月办理退休；2018年10月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管理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全胜，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7月-2005年10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武汉石化厂任财务主管；2005年10月-2011年3月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4月-2013年3月海南厚水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任总经理；2013年4月-2017年11月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2月-2019年11月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9年12月至今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7	81
生产人员	86	33
销售人员	12	24
技术人员	252	239
财务人员	13	10
员工总计	440	38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43	37
本科	265	257
专科	76	71
专科以下	56	21
员工总计	440	387

###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20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余明辞呈》，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余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柏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余明更换为柏斌。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优先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依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修改了一次：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0月1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

#### 原规定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 修订后

第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

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9.57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

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三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优先股种类为采用固定股息率、强制分红类型的优先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8989.57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1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公司普通股股权结构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的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和5%（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

欠股息；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P为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七)回购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七)回购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第一百一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向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选举刘丽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丽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廖善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p>

		<p>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4	<p>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丽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4、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三会成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勤勉踏实，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市政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和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产出的成果包括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和预算、工程施工等服务，公司业务类型涵盖给水工程、污水工程和市政配套工程等。公司专注于提供市政领域的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水务局或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海南省市政工程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自身设计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形成了独立的承揽、设计、施工、交付和后续服务的业务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承揽、设计、施工、交付、收款及后续服务部门。公司从设立到现在一直保持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车辆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上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开展

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结合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盈利和运营情况。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合理配置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并针对具体事项，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保证了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董事会对有关人员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况。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22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于晓丹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

审计报告正文：

###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0]002238号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鸿设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鸿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

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鸿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鸿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鸿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鸿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鸿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祖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丹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 1	24,021,381.69	106,181,29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注释 2	167,650,865.46	90,680,016.42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3	0.00	27,319,823.72
预付款项	注释 4	2,149,342.20	552,552.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4,319,775.35	9,352,548.14
其中：应收利息		1,371,366.66	72,666.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76,794,999.77	47,739,735.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7	24,246.16	68,974.35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2,035,060.53	3,366,583.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6,995,671.16</b>	<b>285,261,528.0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注释 9	82,290,700.82	85,372,026.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0	3,035,160.55	3,114,639.0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1	70,452.64	175,50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2,447,390.30	1,236,92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843,704.31</b>	<b>89,899,097.95</b>
<b>资产总计</b>		<b>384,839,375.47</b>	<b>375,160,625.9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 13	9,240,000.00	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注释 14	7,075,770.79	4,978,596.88
应付账款	注释 15	56,650,270.57	78,043,584.95
预收款项	注释 16	19,791,304.18	25,187,697.8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1,023,915.58	697,046.85
应交税费	注释 18	2,040,077.03	6,147,408.79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3,159,579.22	3,939,035.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	3,831,932.88	1,915,966.4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1	7,524,222.57	6,126,687.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337,072.82</b>	<b>140,036,024.8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2	62,781,512.32	49,369,747.77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注释 23	35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24	14,000,00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131,512.32</b>	<b>49,769,747.77</b>
<b>负债合计</b>		<b>187,468,585.14</b>	<b>189,805,772.5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 25	89,895,728.00	89,895,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6	35,636,446.43	35,636,446.4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注释 27	11,291,136.69	10,043,35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8	60,547,479.21	49,779,32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70,790.33	185,354,853.4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370,790.33</b>	<b>185,354,853.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4,839,375.47</b>	<b>375,160,625.99</b>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926,489.50	106,079,18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167,193,971.38	89,929,238.4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7,319,823.72
预付款项		2,149,342.20	552,552.25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4,316,250.35	9,348,423.14
其中：应收利息		1,371,366.66	72,666.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715,961.11	44,680,69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46.16	68,974.35
其他流动资产		2,035,060.53	3,366,583.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3,361,321.23</b>	<b>281,345,476.2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0,293,688.79	10,293,68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82,155,681.60	85,210,091.00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35,160.55	3,114,639.0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452.64	175,50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5,926.52	1,206,46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950,910.10</b>	<b>100,000,384.98</b>
<b>资产总计</b>		<b>391,312,231.33</b>	<b>381,345,861.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4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7,075,770.79	4,978,596.88
应付账款		56,650,270.57	78,043,584.95
预收款项		18,978,130.16	24,331,34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6,480.91	592,024.92
应交税费		2,037,109.85	6,130,043.10
其他应付款		10,685,383.70	11,694,248.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1,932.88	1,915,966.44
其他流动负债		7,524,222.57	6,126,687.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939,301.43</b>	<b>146,812,497.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2,781,512.32	49,369,747.77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5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131,512.32</b>	<b>49,769,747.77</b>
<b>负债合计</b>		<b>194,070,813.75</b>	<b>196,582,245.0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9,895,728.00	89,895,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79,490.66	35,879,490.6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1,291,136.69	10,043,35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175,062.23	48,945,041.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241,417.58</b>	<b>184,763,616.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1,312,231.33</b>	<b>381,345,861.27</b>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7,431,964.52</b>	<b>265,417,692.99</b>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9	177,431,964.52	265,417,69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5,646,711.19</b>	<b>224,737,961.98</b>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9	118,053,570.65	186,575,617.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0	653,933.80	1,054,535.06

销售费用	注释 31	6,585,004.43	5,283,616.19
管理费用	注释 32	16,699,884.03	19,380,043.87
研发费用	注释 33	10,545,173.86	10,695,522.48
财务费用	注释 34	3,109,144.42	1,748,626.78
其中：利息费用		4,389,428.85	1,862,998.05
利息收入		1,329,304.03	221,792.12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5	79,203.36	55,66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6	2,820.08	103,71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8,013,760.60	-2,264,54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853,516.17</b>	<b>38,574,562.91</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8	34,105.15	538,747.5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9	575,342.07	490,840.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12,279.25</b>	<b>38,622,470.06</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0	1,296,342.34	5,256,359.2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15,936.91</b>	<b>33,366,110.8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5,936.91	33,366,110.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015,936.91</b>	<b>33,366,110.82</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5,936.91	33,366,110.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7	0.37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2	0.3728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 4	177,461,200.90	264,821,621.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118,053,570.65	186,222,313.54
税金及附加		653,933.80	1,052,696.05
销售费用		6,585,004.43	5,283,616.19
管理费用		16,328,592.23	18,697,169.49
研发费用		10,545,173.86	10,695,522.48
财务费用		3,108,382.34	1,751,807.74
其中：利息费用		4,389,428.85	1,862,998.05
利息收入		1,329,218.11	217,488.86
加：其他收益		79,203.36	55,66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2,820.08	103,71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9,772.04	-2,199,75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338,794.99</b>	<b>39,078,114.90</b>
加：营业外收入		31,687.88	5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75,342.07	490,840.4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795,140.80</b>	<b>39,124,274.48</b>
减：所得税费用		1,317,339.48	5,272,555.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477,801.32</b>	<b>33,851,718.5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7,801.32	33,851,71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477,801.32</b>	<b>33,851,718.5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60,791.90	229,505,66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1	22,575,977.55	20,045,505.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136,769.45</b>	<b>249,551,175.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01,296.07	146,929,38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38,096.12	47,536,35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8,966.24	13,835,43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1	46,895,831.44	26,904,988.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1,744,189.87</b>	<b>235,206,173.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607,420.42</b>	<b>14,345,001.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0.08	103,71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1	3,000,000.00	4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4,297.96</b>	<b>47,103,711.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5,497.36	30,160,55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1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5,497.36	63,160,5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199.40	-16,056,838.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40,800,00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10,000.00	66,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0,000.00	107,280,00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42,269.01	33,395,96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9,428.85	1,862,99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1	757,018.60	2,196,15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8,716.46	37,455,11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1,283.54	69,824,887.0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8,597,336.28	68,113,04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82,936.65	32,169,886.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685,600.37	100,282,936.65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20,851.90	229,393,16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1,691.63	38,041,60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2,543.53	267,434,77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81,296.07	146,913,90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28,939.68	46,786,54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9,558.28	13,801,29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2,952.01	35,260,58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02,746.04	242,762,3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00,202.51	24,672,445.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0.08	103,71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4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04,297.96	47,103,71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5,497.36	30,160,55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0,415,497.36	63,160,550.4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411,199.40	-16,056,838.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40,800,00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10,000.00	66,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6,110,000.00	107,280,00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42,269.01	33,395,96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9,428.85	1,862,99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18.60	2,196,153.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5,688,716.46	37,455,117.7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421,283.54	69,824,887.0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8,590,118.37	78,440,4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80,826.55	21,740,332.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590,708.18	100,180,826.55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636,446.43				10,043,356.56		49,779,322.43		185,354,85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95,728.00				35,636,446.43				10,043,356.56		49,779,322.43		185,354,85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780.13			10,768,156.78		12,015,9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15,936.91		12,015,93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7,780.13	-1,247,780.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780.13	-1,247,780.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9,895,728.00</b>				<b>35,636,446.43</b>			<b>11,291,136.69</b>	<b>60,547,479.21</b>			<b>197,370,790.33</b>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13,416.72				6,658,184.71		40,543,551.46		112,415,1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213,416.72				6,658,184.71		40,543,551.46		112,415,15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5,728.00				35,423,029.71				3,385,171.85		9,235,770.97		72,939,70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66,110.82		33,366,11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45,168.00							3,385,171.85	-24,130,33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5,171.85	-3,385,171.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45,168.00								-20,745,16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26,415.09								-1,226,415.09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636,446.43			10,043,356.56	49,779,322.43				185,354,853.42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879,490.66				10,043,356.56		48,945,041.04	184,763,61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95,728.00				35,879,490.66				10,043,356.56		48,945,041.04	184,763,61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780.13		11,230,021.19	12,477,80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7,801.32	12,477,80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7,780.13		-1,247,780.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780.13		-1,247,780.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9,895,728.00</b>				<b>35,879,490.66</b>			<b>11,291,136.69</b>		<b>60,175,062.23</b>	<b>197,241,417.58</b>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456,460.95				6,658,184.71		39,223,662.37	111,338,3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456,460.95				6,658,184.71		39,223,662.37	111,338,3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5,728.00				35,423,029.71				3,385,171.85		9,721,378.67	73,425,30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51,718.52	33,851,71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45,168.00								3,385,171.85		-24,130,33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5,171.85		-3,385,171.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0,745,168.00										-20,745,168.00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26,415.09							-1,226,415.09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9,895,728.00</b>				<b>35,879,490.66</b>				<b>10,043,356.56</b>		<b>48,945,041.04</b>	<b>184,763,616.26</b>

法定代表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芳

#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由原公司所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鸿设计，证券代码：833835。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81175550G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989.5728 万股，注册资本为 8,989.5728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母公司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一致行动人：柏斌、孙雪涛。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城乡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维服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运维服务，景观园林管养服务等。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

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0.83
1—2年	10	4.22
2—3年	30	8.63
3—4年	50	13.33
4—5年	70	28.81
5年以上	100	100

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要低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采用迁徙率模型测算时，存在样本量存不足的限制性，为保持数据的一贯性，公司选择账龄分析法下计提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相关规定。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4.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生产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设计、勘察、测量）、其他成本等支出。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 （1）设计项目核算方法

本公司设计项目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该项目相应的项目成本。具体计算为：本阶段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100%—以前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 （2）工程总承包工程核算方法

工程总承包工程按单项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别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报。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工程总承包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工程总承包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作为预收款列示。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100%—以前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全部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将要发生的（预估）成本，重新估算预计总成本，若与前期预计总成本差异超过 10%，则调整预计总成本，同时调整应结转至本期各业务阶段的成本费用。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为执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五)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其他法定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	3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十四）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

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主要为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运营收入等。各项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如下：

##### 1. 勘察设计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完成勘察设计业务各节点确认收入实现。

###### (1)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与委托方签定设计合同后，对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获得批复等相关外部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获得委托方验收等相关外部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 (3) 设计服务阶段

该阶段系施工图提交后，公司配合委托方解决施工过程中临时工程障碍，公司需对施工图进行必要变更，当公司取得委托方交工验收合格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 2. 规划咨询业务

根据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成果并获得相关外部证据时，一次性确认规划咨询服务收入。

##### 3. 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包含设计收入、工程收入，其中设计收入确认条件同上述“（1）”所述；工程收入比照建造合同相关准则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当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委托方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方确认的资料接收单、设计服务阶段委托方出具的工程完工验收材料、规划咨询业务的业主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或业主确认的资料接收单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经监理和业主审核完成的相关工程进度文件等。

#### 4. 运营收入

本公司运营收入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并在每季度末依据合同及三方确认的“水质检测报告”，确认运营收入。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补助、高新奖励款等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

（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备注
应收账款		96,818,119.69	96,818,119.69	
应收款项融资		28,757,709.18	28,757,70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575,828.87	-125,575,828.87		
应付票据		4,978,596.88	4,978,596.88	
应付账款		78,043,584.95	78,043,584.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022,181.83	-83,022,181.83		

## 五、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3%、6%、9%、10%、13%、16%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600006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同时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7]98434 号、海口地税通[2018]1642 号、海口地税通[2018]1639 号，公司自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执行，有效期三年。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431.96	25,049.30
银行存款	21,674,168.41	100,257,887.35
其他货币资金	2,335,781.32	5,898,358.19
合计	24,021,381.69	106,181,294.84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2,731.32	1,497,788.19
工程履约保函保证金	213,050.00	4,400,570.00
合计	2,335,781.32	5,898,358.19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82,159,913.15 元，减少比率为 77.38%，主要系已结算工程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 注释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8,219,304.30	82,095,532.32
1—2 年	62,837,722.45	12,701,018.83
2—3 年	9,665,438.63	763,340.84
3—4 年	498,475.84	508,069.85
4—5 年	356,100.42	521,640.00
5 年以上	412,017.85	228,517.85
小计	181,989,059.49	96,818,119.69
减：坏账准备	14,338,194.03	6,138,103.27
合计	167,650,865.46	90,680,016.42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08,554.33	90.28	13,217,374.03	8.04	151,091,180.3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9,685.16	9.10			16,559,685.16
组合小计	180,868,239.49	99.38	13,217,374.03	7.31	167,650,86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0.62	1,120,820.00	100.00	
合计	181,989,059.49	100.00	14,338,194.03	7.88	167,650,865.4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55,174.50	77.63	5,017,283.27	6.68	70,137,891.2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42,125.19	21.22			20,542,125.19
组合小计	95,697,299.69	98.84	5,017,283.27	5.24	90,680,01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1.16	1,120,820.00	100.00	
合计	96,818,119.69	100.00	6,138,103.27	6.34	90,680,016.4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0,090.7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93,329,224.60	51.28	5,355,707.18

5.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85,170,939.80 元，增长比率为 87.97%，主要系已结算工程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注释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8,757,709.18
合计		28,757,709.18

#### 1. 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1,437,885.46 元，期初账面价值为 27,319,823.72 元。

#### 2.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说明：

(1)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 28,757,709.18 元，系对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进行重分类所致。详见“附注四、（二十九）”之说明。

(2)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至 8 月，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补充提供了应收款项融资质押，金额为 14,010,975.00 元，其中 9,42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收回，剩余 4,590,975.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但公司已于 2019 年度提前收回。

(3)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3”之说明。

(4) 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8,757,709.18 元，减少比率为 100.00%，主要系本期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中部分已到期，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到期后，新的借款合同正在审批尚未签订，无新增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 注释4. 预付款项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6,842.20	99.42	510,052.25	92.31
1-2 年			42,500.00	7.69
2-3 年	12,500.00	0.58		
合计	2,149,342.20	100.00	552,552.25	100.00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965,842.37	91.46	2019 年	合同尚在执行

4.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596,789.95 元，增长比率为 288.98%，主要系本年度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71,366.66	72,666.67
其他应收款	22,948,408.69	9,279,881.47
合计	24,319,775.35	9,352,548.1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费	1,371,366.66	72,666.67

合计	1,371,366.66	72,666.67
----	--------------	-----------

## 2. 应收利息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298,699.99 元，增长比率为 1,787.20%，系根据借款协议，计提应收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费所致，其借款年利率均为 6%。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985,538.56	9,037,801.06
1—2 年	8,275,567.02	740,731.63
2—3 年	437,509.63	6,160.00
3—4 年	6,160.00	16,000.00
4—5 年	16,000.00	50,000.00
5 年以上	68,138.00	18,138.00
小计	24,788,913.21	9,868,830.69
减：坏账准备	1,840,504.52	588,949.22
合计	22,948,408.69	9,279,881.4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3,031,600.00	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14,147.00	738,869.00
预存加油费	477,196.05	437,931.61
备用金	509,568.49	277,490.02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99,814.00	299,814.00
房租押金	42,000.00	90,100.00
其他	14,587.67	24,626.06
合计	24,788,913.21	9,868,830.69

####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88,913.21	100.00	1,840,504.52	7.42	22,948,408.6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24,788,913.21	100.00	1,840,504.52	7.42	22,948,408.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788,913.21	100.00	1,840,504.52	7.42	22,948,408.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68,830.69	100.00	588,949.22	5.96	9,279,881.4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9,868,830.69	100.00	588,949.22	5.96	9,279,88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68,830.69	100.00	588,949.22	5.96	9,279,881.47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1,555.3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60.51	750,000.00
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1-2 年	32.27	800,000.00
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	预存加油费	458,224.57	1-2 年	1.85	45,822.46
屯昌县水务局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23,346.00	1-2 年, 2-3 年	0.90	58,547.80
海南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505.00	1-2 年, 2-3 年	0.34	21,851.50
合计		23,765,075.57		95.87	1,676,221.76

## 6.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4,920,082.52 元，增长比率为 151.18%，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所致，详见“附注六.注释 5.（一）”之说明。

## 注释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3,567.95		3,173,567.95	4,265,473.29		4,265,473.29
未完工项目成本	30,095,668.84		30,095,668.84	24,546,323.42		24,546,323.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480,322.40		43,480,322.40	18,794,684.73		18,794,684.73
其他	45,440.58		45,440.58	133,253.62		133,253.62
合计	76,794,999.77		76,794,999.77	47,739,735.06		47,739,735.06

###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屯昌县整村推进和美丽乡村污水治理工程	34,545,242.03	23,032,547.54		38,197,534.84	19,380,254.73
洋浦经济开发区漾月、棠柏、西照三都行政村农村污水项目（EPC）	32,439,923.24	10,813,307.75		33,146,146.86	10,107,084.13
屯昌县南吕镇污水处理工程	5,848,491.06				5,848,491.06
儋州市大成镇新风村委会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1,793,456.95	393,685.67			2,187,142.62
白沙县牙叉水厂改扩建工程(工程)	20,992,059.88	9,878,063.12		28,619,901.36	2,250,221.64
陵水县文隆水厂扩建工程(EPC)	20,984,048.18	6,774,592.29		25,959,607.46	1,799,033.01
东方农村污水试点项目	791,845.01	540,892.38			1,332,737.39
东方市罗带河生态修复工程	37,674,602.20	3,038,914.08		40,282,913.08	430,603.20
屯昌县南坤镇污水处理工程	4,065,055.35	2,188,685.73		6,155,097.57	98,643.51
海南省水务厅节水机关建设项目	700,843.97	132,935.84		787,668.70	46,111.11
合计	159,835,567.87	56,793,624.40		173,148,869.87	43,480,322.40

### 3. 存货其他说明：

(1)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9,055,264.71 元，增长比率为 60.86%，主要系：1) 公司本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合同增加，导致未完工项目成本增加；2) 公司本期部分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增加。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24,246.16	68,974.35
合计	24,246.16	68,974.35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35,031.24	366,583.26
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其他	29.29	
合计	2,035,060.53	3,366,583.26

说明：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331,522.73 元，减少比率为 39.55%，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注释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599,488.77	1,220,705.92	2,261,350.23	4,000,762.58	320,642.60	89,402,95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482.88	82,950.44		365,411.66	8,587.48	822,432.46
购置	365,482.88	82,950.44		365,411.66	8,587.48	822,43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56.80		30,256.80
处置或报废				30,256.80		30,256.80
4. 期末余额	81,964,971.65	1,303,656.36	2,261,350.23	4,335,917.44	329,230.08	90,195,125.7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4,917.34	228,611.96	556,695.43	1,227,921.96	242,777.29	4,030,92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7,392.71	117,773.24	215,573.28	961,738.70	32,710.23	3,885,188.16
本期计提	2,557,392.71	117,773.24	215,573.28	961,738.70	32,710.23	3,885,18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87.20		11,687.20
处置或报废				11,687.20		11,687.20
4. 期末余额	4,332,310.05	346,385.20	772,268.71	2,177,973.46	275,487.52	7,904,424.9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632,661.60	957,271.16	1,489,081.52	2,157,943.98	53,742.56	82,290,700.82
2. 期初账面价值	79,824,571.43	992,093.96	1,704,654.80	2,772,840.62	77,865.31	85,372,026.12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7,632,661.60	2017、2018 年度购入房屋，目前正在办理
合计	77,632,661.60	

##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22”之说明。

## 注释1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知识产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611.66	4,405,981.95	4,495,59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70.87	459,727.45	513,598.32
购置	53,870.87	459,727.45	513,59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3,482.53	4,865,709.40	5,009,191.9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48.43	1,368,206.11	1,380,95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0.09	584,826.75	593,076.84
本期计提	8,250.09	584,826.75	593,07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998.52	1,953,032.86	1,974,031.3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484.01	2,912,676.54	3,035,160.55
2. 期初账面价值	76,863.23	3,037,775.84	3,114,639.07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5,505.41		80,806.61	24,246.16	70,452.64
合计	175,505.41		80,806.61	24,246.16	70,452.64

####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78,698.55	2,447,390.30	8,164,937.95	1,236,927.35
合计	16,178,698.55	2,447,390.30	8,164,937.95	1,236,927.35

#### 注释13. 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9,24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9,240,000.00	13,000,000.00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1. 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琼交银（琼海）2018年保理字第001号）。双方约定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循环额度为1,30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3.2.”之说明。同时由柏斌、孙雪涛分别提供最高额度2,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循环借款余额为1,240,000.00元。

2. 2019年7月2日，本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A[屯昌普惠综授]字[2019]年[0621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屯昌普惠流]字[2019]年[0621001]号）。双方约定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为800.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200.00万元，单笔期限均为12个月，且最终到期日不超过2020年12月21日。该授信存续期间，公司以屯昌县市政管理局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业供水工程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洋浦经济开发区漾月、棠柏、西照、三都行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试运行总承包（EPC项目）、陵水县文隆水厂扩建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项目和东方市罗带河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项目等4个市政工程项目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进行质押，同时由柏斌、孙雪涛分别提供最高额度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南银行向公司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循环额度为800.00万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18个月内提请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循环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

#### 注释14.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75,770.79	4,978,596.88
合计	7,075,770.79	4,978,596.88

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0.00元。

2.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2,097,173.91元，增长比率为42.12%，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业务增长所致。

3. 应付票据其他说明

(1)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琼交银（琼海）2018年综授字第TH001号）。双方约定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700.00万元，该额度可用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由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A-4别墅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海甸五西路怡昌别墅A-4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最高债权额为840.00

万元；同时由柏斌、孙雪涛共有的位于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商住楼-佳景国际18层18B11房进行抵押，抵押最高债权额为840.00万元。

(2) 2019年7月2日，本公司与海南银行屯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详见“附注六、注释13.短期借款.2.”之说明。

### 注释1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8,650,287.87	30,507,001.84
应付材料款	17,105,177.03	15,389,552.53
应付测量费	6,381,157.22	7,327,541.36
应付勘察费	2,906,461.20	4,061,320.00
应付设备款	1,483,897.25	2,438,886.30
应付检测费	122,660.00	
其他	630.00	1,365.00
应付购房款		17,980,952.42
应付设计费		336,965.50
合计	56,650,270.57	78,043,584.95

####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3,768.88	工程尚未完成，未进行结算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76,065.00	未进行结算
海口天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663,904.02	未进行结算
合计	10,143,737.90	

### 注释16.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款	2,148,967.80	3,539,799.64
已收未结算工程款	1,272,727.27	614,315.23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16,369,609.11	21,033,582.97
合计	19,791,304.18	25,187,697.84

####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累计已发生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	已办理结算的	期末余额
----	-------	---------	----	--------	------

	成本		损失	金额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553,981.49	2,791,408.28		12,821,592.32	5,476,202.55
儋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23,660,314.39	1,076,946.33		29,550,987.51	4,813,726.79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5,935,087.81	3,956,725.21		11,691,885.25	1,800,072.23
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4,144,318.05	2,231,269.46		7,816,737.00	1,441,149.49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501,435.85	2,423,822.13		8,243,373.39	1,318,115.41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405,569.27	270,379.51		1,906,513.85	1,230,565.07
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388,688.63	4,617,520.17		63,162,200.03	155,991.23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4,950,587.51	1,943,884.43		6,966,783.24	72,311.30
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109,110.07	287,605.92		2,435,779.81	39,063.82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155,693.84	1,068,880.29		5,236,618.35	12,044.22
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730,069.08	10,110,870.89		50,851,306.97	10,367.00
合计	153,534,855.99	30,779,312.62		200,683,777.72	16,369,609.11

##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97,046.85	44,187,624.74	43,860,756.01	1,023,915.58
设定提存计划		5,353,690.51	5,353,690.51	
辞退福利		1,023,649.60	1,023,649.60	
合计	697,046.85	50,564,964.85	50,238,096.12	1,023,915.5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82,923.77	37,767,602.20	15,321.57
职工福利费		1,489,547.60	1,489,547.60	
社会保险费		2,628,520.36	2,628,520.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420,943.20	2,420,943.2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51,739.27	51,739.27	
生育保险费		155,837.89	155,837.89	
住房公积金		1,510,381.00	1,510,3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7,046.85	776,252.01	464,704.85	1,008,594.01
合计	697,046.85	44,187,624.74	43,860,756.01	1,023,915.5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96,471.60	5,196,471.60	
失业保险费		157,218.91	157,218.91	
合计		5,353,690.51	5,353,690.51	

### 4. 应付职工薪酬的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26,868.73 元，增长比率为 46.89%，主要系本期计提工会经费增加所致。

###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894.00	3,492,546.16
房产税	163,534.19	77,442.95
印花税	22,151.40	71,920.20
企业所得税	1,710,948.03	1,878,631.47
个人所得税	43,639.10	112,75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6.22	292,804.50
教育费附加	7,206.03	132,748.34
地方教育附加	4,808.06	88,107.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00	450.00
合计	2,040,077.03	6,147,408.79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4,107,331.76 元，减少比率为 66.81%，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增值税减少所致。

###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59,579.22	3,939,035.09
合计	3,159,579.22	3,939,035.0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228,293.94	3,698,293.94

往来款	757,691.28	93,721.95
其他	173,594.00	147,019.20
合计	3,159,579.22	3,939,035.09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31,932.88	1,915,966.44
合计	3,831,932.88	1,915,966.44

### 注释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311,870.30	5,778,449.65
待转税金及附加	212,352.27	348,238.31
合计	7,524,222.57	6,126,687.96

### 注释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66,613,445.20	51,285,714.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31,932.88	1,915,966.44
合计	62,781,512.32	49,369,747.77

#### 长期借款其他说明：

1. 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签订法人购房借款 / 担保合同，双方约定海口农信社向公司提供 1,9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的房产，借款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该借款由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锦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购入的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价值为 3,851.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偿还 4,630,252.23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 1,915,966.44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签订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向公司提供 3,5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工程备料和人工费等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

为 5.225%。该借款由柏斌、孙雪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柏斌持股 50%，孙雪涛为公司经理）以其位于屯昌县屯城镇东风路北侧 48 间铺面进行抵押，评估价值为 5,640.00 万元。

3.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签订法人购房借款 / 担保合同。双方约定海口农信社向公司提供 1,9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综合楼百方大厦 26 层的房产，借款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止。该借款由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锦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购入的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 层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价值为 3,824.5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偿还 1,756,302.57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 1,915,966.44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释2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款
合计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 元。

### 注释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优先股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公司本次向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0,00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期投资期限（5 年）届满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回售权，因此将该股优先股融资，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同时由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赎回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895,728.00						89,895,728.00

##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423,029.71			35,423,029.71
其他资本公积	213,416.72			213,416.72
合计	35,636,446.43			35,636,446.43

##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43,356.56	1,247,780.13		11,291,136.69
合计	10,043,356.56	1,247,780.13		11,291,136.69

盈余公积说明：按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7,780.13 元。

##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79,322.4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79,322.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5,936.9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7,780.13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47,479.21	

##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135,770.77	118,053,570.65	265,285,939.64	186,487,117.62
其他业务	296,193.75		131,753.35	88,499.98
合计	177,431,964.52	118,053,570.65	265,417,692.99	186,575,617.60

## 2. 主营业务收入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	34,842,692.01	14,774,381.38	36,509,631.20	16,339,716.72
规划咨询	24,346,915.01	8,298,534.24	19,427,651.66	5,905,260.63
工程承包	106,768,805.25	89,182,049.74	205,461,191.23	161,875,656.66
污水处理设备	10,800,000.00	5,537,331.51	3,887,465.55	2,366,483.61
运营服务	377,358.50	261,273.78		
合计	177,135,770.77	118,053,570.65	265,285,939.64	186,487,117.62

##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78,343,275.1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4.15%。

4.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 87,985,728.47 元，减少比率为 33.15%，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EPC 工程项目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44,536.76	180,96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83.80	398,934.30
教育费附加	-22,581.69	171,208.89
地方教育附加	-15,054.47	113,744.16
印花税	100,406.20	182,837.35
车船税	5,110.80	5,04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00	1,800.00
合计	653,933.80	1,054,535.06

税金及附加其他说明：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 400,601.26 元，减少比率为 37.99%，主要系本期随着纳税义务实现，将原按待转销项税额计提税金及附加，调整为按应纳流转税额计提。

##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2,237.68	2,096,501.84
租赁物业水电费	697,027.73	1,596,256.93
装修费	213,041.75	641,471.91
办公费	232,688.54	258,237.41
差旅费	519,852.84	233,826.13
折旧摊销费	314,515.98	259,731.65
业务招待费	1,214,672.50	85,964.64
运输装卸费	191,967.41	44,059.00
咨询费	9,000.00	31,812.00
其他		35,754.68
合计	6,585,004.43	5,283,616.19

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而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相比增长 24.63%，主要系本年公司业务转型，为开拓新的市场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同时新聘任市场相关负责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8,439,246.50	10,379,148.24
业务招待费	423,362.60	792,256.50
折旧、摊销费	4,136,253.12	2,370,024.90
办公费	613,194.46	795,234.02
差旅费	289,973.49	691,705.64
运杂费	418,358.01	1,102,727.10
房租物业水电费	1,041,761.47	1,984,142.65
中介机构费	843,806.27	693,075.65
广告费	1,298.00	19,021.92
招聘培训费	320,368.25	306,142.47
其他	172,261.86	246,564.78
合计	16,699,884.03	19,380,043.87

###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979,619.42	2,137,596.03
直接材料投入	5,950,684.14	8,247,350.80
折旧费用	177,276.86	169,691.87
其他费用	437,593.44	140,883.78
合计	10,545,173.86	10,695,522.48

###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89,428.85	1,862,998.05
减：利息收入	1,329,304.03	221,792.12
银行手续费	49,019.60	107,420.85
合计	3,109,144.42	1,748,626.78

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360,517.64 元，增长比率为 77.80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 注释35.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203.36	5,663.14
合计	79,203.36	55,663.14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3. 其他收益说明详见“附注六、注释 23.递延收益”之说明。

### 注释36.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820.08	103,711.98
合计	2,820.08	103,711.98

####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13,760.60	2,264,543.22

合计	8,013,760.60	2,264,543.22
----	--------------	--------------

说明：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5,749,217.38 元，增长比率为 253.88%，主要系已结算工程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注释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210.00	504,000.00	12,210.00
其他	21,895.15	34,747.57	21,895.15
合计	34,105.15	538,747.57	34,105.15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210.00	5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10.00	504,000.00	

#### 2.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金额 12,210.00 元，其中，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专项奖励资金 4,000.00 元，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8,210.00 元。

### 注释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40,000.00	425,400.00	4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20.22		12,320.22
支付违约金	89,502.00		89,502.00
资产盘亏	5,674.16		5,674.16
代扣社保		65,440.42	
其他	27,845.69		27,845.69
合计	575,342.07	490,840.42	575,342.07

### 注释40.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06,805.29	5,602,51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0,462.95	-346,160.17
合计	1,296,342.34	5,256,359.2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12,279.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6,841.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8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02,61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451.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715.39
所得税费用	1,296,342.34

##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8,199.28	149,125.45
政府补助	12,210.00	504,000.00
往来款（含保证金）	21,259,622.00	17,906,908.87
其他	1,195,946.27	1,485,471.08
合计	22,575,977.55	20,045,505.4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9,019.60	107,420.85
付现费用	9,312,211.84	12,022,065.74
往来款（含保证金）	37,534,600.00	14,775,501.88
合计	46,895,831.44	26,904,988.47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7,0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直接支付的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132,075.47	1,283,065.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变动	624,943.13	913,088.19
合计	757,018.60	2,196,153.28

##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5,936.91	33,366,110.82
加：信用减值准备	8,013,760.60	2,264,54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5,188.16	2,199,698.91
无形资产摊销	593,076.84	544,17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780.96	132,45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89,428.85	1,862,99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0.08	-103,7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0,462.95	-346,16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55,264.71	-17,478,03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64,246.80	-31,103,19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34,118.42	23,006,115.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07,420.42	14,345,00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85,600.37	100,282,936.6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282,936.65	32,169,88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7,336.28	68,113,049.7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85,600.37	100,282,936.65
其中：库存现金	11,431.96	25,04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74,168.41	100,257,88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5,600.37	100,282,936.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2,335,781.32 元。

### 注释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5,781.32	履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81,964,971.65	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六、注释 22”之说明
合计	84,300,752.97	

### 注释44. 政府补助

####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之说明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2,210.00	12,21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8”之说明
合计	62,210.00	62,210.00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大厦27层	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00.00		初始投资+购买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291号	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污水处理	13,500.00	87.72	87.72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柏斌、孙雪涛。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9.40%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5%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44%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75%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百泉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口万家甘霖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三人行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覃桥英之配偶和姐姐各占 50% 股份的公司
海南润昌基础设施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柏斌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92%
屯昌润昌综合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柏斌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19.05%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柏斌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原余明任董事，已于 2019 年度注销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原周凤珍任监事，已于 2019 年度注销
孙雪涛	实际控制人柏斌的妻子，屯昌福泉和海南柯赛股东
柏瑜	实际控制人柏斌的儿子
余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
白世俊	董事
周凤珍	董事
覃桥英	董事
肖志	董事
史宝华	原董事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吴云春	监事
杨海志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丽丹	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熊全胜	新任财务负责人
赵世新	原公司副总经理
廖善伟	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霞	监事
蔡云峰	职工代表监事
姜洁涵	监事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297,066.30	3,914,894.34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工程服务	-1,693,014.19	7,662,040.34
合计		-1,395,947.89	11,576,934.68

说明：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发生额为负数，主要系项目已完工，根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当期收入成本所致。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253.50	11,590.70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费	19,441.85	9,479.37
合计		19,695.35	21,070.07

###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40,000.00	180,000.00
合计		240,000.00	1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与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作为员工宿舍，年租金24.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租金已全部支付。

###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斌	10,000,000.00	2019.07.16	2022.06.21	否
	19,000,000.00	2019.01.14	2031.01.14	否
	35,000,000.00	2018.09.28	2023.09.27	否
	24,0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8,4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孙雪涛	10,000,000.00	2019.07.16	2022.06.21
19,000,000.00		2019.01.14	2031.01.14	否
35,000,000.00		2018.09.28	2023.09.27	否
24,0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8,4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8.09.28	2023.09.27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19,000,000.00	2019.01.14	2031.01.14	否

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	19,000,000.00	2019.01.14	2031.01.14	否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19,000,000.00	2019.01.14	2031.01.14	否
	14,000,000.00	2019.10.14	2026.10.14	否
合计	402,200,000.00			

（1）关联方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3、注释 14、注释 22、注释 24”之说明。

（2）关联方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4”之说明。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87,904.03	3,085,948.86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233,898.10			
应收账款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25,787.06		17,777,640.49	
预付账款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			6,363.70	

###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63,168.20

8.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价，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执行双方依据有关成本和利润确定的协议价。

##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8,208,304.30	81,723,799.11
1-2年	62,641,542.84	12,390,738.73
2-3年	9,373,600.28	610,084.62
3-4年	372,719.62	508,069.85
4-5年	356,100.42	484,640.00
5年以上	375,017.85	228,517.85
小计	181,327,285.31	95,945,850.16
减：坏账准备	14,133,313.93	6,016,611.73
合计	167,193,971.38	89,929,238.4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646,780.15	90.25	13,012,493.93	7.95	150,634,286.2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9,685.16	9.13			16,559,685.16
组合小计	180,206,465.31	99.38	13,012,493.93	7.22	167,193,97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0.62	1,120,820.00	100.00	

合计	181,327,285.31	100.00	14,133,313.93	7.79	167,193,971.38
----	----------------	--------	---------------	------	----------------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82,904.97	77.42	4,895,791.73	6.59	69,387,113.2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42,125.19	21.41			20,542,125.19
组合小计	94,825,030.16	98.83	4,895,791.73	6.59	89,929,23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1.17	1,120,820.00	1.51	
合计	95,945,850.16	100.00	6,016,611.73	8.10	89,929,238.43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16,702.2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93,329,224.60	51.47	5,355,707.18

###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85,381,435.15 元，增长比率为 88.99%，主要系已结算工程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71,366.66	72,666.67
其他应收款	22,944,883.69	9,275,756.47
合计	24,316,250.35	9,348,423.1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费	1,371,366.66	72,666.67
合计	1,371,366.66	72,666.67

## 2. 应收利息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298,699.99 元，增长比率为 1,787.20%，系根据借款协议，计提应收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费所致，其借款年利率均为 6%。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984,038.56	9,036,301.06
1—2 年	8,275,567.02	737,731.63
2—3 年	434,509.63	6,160.00
3—4 年	6,160.00	16,000.00
4—5 年	16,000.00	50,000.00
5 年以上	68,138.00	18,138.00
小计	24,784,413.21	9,864,330.69
减：坏账准备	1,839,529.52	588,574.22
合计	22,944,883.69	9,275,756.4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3,028,600.00	8,000,000.00
预存加油费	475,696.05	436,431.61
押金、保证金	414,147.00	738,869.00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99,814.00	299,814.00
备用金	509,568.49	274,490.02
房租押金	42,000.00	90,100.00
其他	14,587.67	24,626.06
合计	24,784,413.21	9,864,330.69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84,413.21	100.00	1,839,529.52	7.42	22,944,883.6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24,784,413.21	100.00	1,839,529.52	7.42	22,944,88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84,413.21	100.00	1,839,529.52	7.42	22,944,883.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4,330.69	100.00	588,574.22	5.97	9,275,756.4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9,864,330.69	100.00	588,574.22	5.97	9,275,75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64,330.69	100.00	588,574.22	5.97	9,275,756.47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0,955.3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60.52	750,000.00
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1-2 年	32.27	800,000.00
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	预存加油费	458,224.57	1-2 年	1.85	45,822.46
屯昌县水务局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23,346.00	1-2 年，2-3 年	0.90	58,547.80
海南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505.00	1-2 年，2-3 年	0.34	21,851.50
合计		23,765,075.57		95.88	1,676,221.76

## 6.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4,920,082.52 元，增长比率为 151.25%，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与湖北明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导致应收借款增加所致，详见“附注六.注释 5.（一）”之说明。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合计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合计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165,007.15	118,053,570.65	264,689,868.28	186,133,813.56
其他业务	296,193.75		131,753.35	88,499.98
合计	177,461,200.90	118,053,570.65	264,821,621.63	186,222,313.54

#### 2. 主营业务收入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	34,871,928.39	14,774,381.38	35,965,987.02	16,031,780.76
规划咨询	24,346,915.01	8,298,534.24	19,375,224.48	5,859,892.53
工程承包	106,768,805.25	89,182,049.74	205,461,191.23	161,875,656.66
污水处理设备	10,800,000.00	5,537,331.51	3,887,465.55	2,366,483.61
运营服务	377,358.50	261,273.78		
合计	177,165,007.15	118,053,570.65	264,689,868.28	186,133,813.56

3.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78,343,275.1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4.15%。

4.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 87,360,420.73 元，减少比率为 32.99%，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EPC 工程项目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820.08	103,711.98
合计	2,820.08	103,711.98

### 十三、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4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1,075.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20.0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60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39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0,259.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1337	0.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1272	0.1272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证券部